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洪堅柔

電話：03-3387506#24

電子信箱：10021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10059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、海報、授權同意書 (376735100E_1110059934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5993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59934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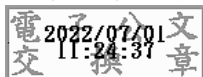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辦理111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-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6月24日法保決字第11105508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 (<https://mojyouth2022.tw/>)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 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 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- 三、本年度徵件活動對於單一學校學生投稿件數達15件以上者 (含15件)，法務部將頒發學校感謝狀乙紙。
- 四、檢附活動辦法、海報、授權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1/07/01 12:37



1110004067

有附件